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4〕10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狮市蚶江镇 “三区两线”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- 地块二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石狮市蚶江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审批石狮市蚶江镇“三区两线”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-地块二项目建议书的函》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石狮市蚶江镇“三区两线”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-地块二项目建议书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石狮市蚶江镇“三区两线”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-地块二。

二、项目业主：石狮市蚶江镇人民政府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石狮市蚶江镇厝仔村、溪前村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拟拟采用场地清理、砌筑挡土墙、种植土回填、修筑排水沟、设置沉淀池、设置警示标志、修建安全防护栏、完善喷灌系统、植树种藤种草复绿等方式对废弃矿山进行治理。

五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匡算 150 万元。资金由市财政拨款解决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3 月 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发改委，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3 月 1 日印发
